邵阳市财政局文件

邵财资〔2023〕10 号



邵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邵阳市市级行政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操作规程》的

通知

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 明确国有资产处置操作，根据《邵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 产处置管理办法》（邵财资〔2023〕2 号），参照《湖南省省级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操作规程》（湘财资〔2023〕9 号）， 制定了《邵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操作规程》，现

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邵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操作规程

邵阳市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邵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处置管理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 规范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根据《行 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和《邵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 资产处置管理办法》（邵财资〔2023〕2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

工作实际， 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基本审批流程为: 单位申报→ 主管部门审核→ 市财政局审批→ 处置实施→ 收入收 缴→ 系统核销。其中，市直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

置事项先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审核。

第二章 单位申报

第三条 单位申报是指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对产权清晰、符合 处置条件的待处置国有资产，由资产使用部门提出意见，资产管 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技术部门审核鉴定，经单位领导审核同意 后，向主管部门提交资产处置书面申请报告的行为。其中，土地、

房屋、车辆、大型设备等资产处置，应纳入单位集体决策范围。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办理资产处置手续时， 应按规定提

交正式申请文件（见附件 1）， 并附有关文件资料：

（一）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见附件 2）；

（二）同意处置资产的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

（三）资产有效价值凭证，如项目竣工决算副本、入账凭证、 固定资产卡片、财务明细分类账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

章） ；

（四）资产产权证明，如不动产登记证（或房产证、土地证）、

股权证、车辆登记证、行驶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涉及需要资产评估时应提交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包括

评估报告、技术报告；

（六）资产实物照片；

（七）其他相关材料。

第五条 单位申报处置事项时，应对处置事项的合法性、必 要性、可行性，处置依据是否充分，审批权限是否恰当；处置资 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完整性，重大事项是否经单位领导集体决

策， 产权资料、财务资料是否明晰等进行内部审核。

申报要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资产权属和账务是否清晰、权证是否齐全；

（二）按规定需资产评估的处置事项，是否组织相应资质评

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报告；

（三）资产报废或拆除的处置事项，最低使用年限要求是否

满足；是否进行技术鉴定；

（四）资产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的处置事项，

是否必要可行，并经单位集体决策；涉及房地产拆迁的，是否为

政府行为；资产置换是否必须且符合配置标准、有利于事业发展；

资产转让价格是否公允、合理；

（五）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而移交划转国有资产的 处置事项， 机构调整批文是否具备，单位职工是否已妥善安置，

单位清产核资报告是否完成，单位财务报告是否已审计；

（六）资产报损的处置事项，相关职能部门是否有证明文件，

盘亏或损失的国有资产是否单位公示， 是否认定赔偿责任。

第六条 下达处置批复文件前， 市直单位应当在单位公示栏 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资产状况、处置依据、处置原因、 处置方式等。公示时间不低于 3 个工作日。其中，涉及土地资产 处置等重大事项的，还应在单位门户网站（单位未设立门户网站 的，可在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示。涉密资产以及符合国家有关

规定不宜公开的处置事项，可不进行公示。

第七条 属于已达使用年限并且无法继续正常使用的，或因 规定技术指标无法使用、使用成本过高等需要提前报废的，还需 提供相关技术鉴定部门的鉴定意见。国家或行业对资产报废有技 术要求的，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技术鉴定。如房 屋拆除应提供危房鉴定报告、车辆报废应提供机动车辆检测报 告、电梯报废应提供安全检测意见等。暂未规定的，应当经单位

内部有关技术部门和资产管理部门鉴定。

第三章 主管部门审核（审批）

第八条 主管部门在收到单位申报的资产处置报告后， 应按

规定进行审核，审核的重点为：

（一）处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如申报单位提 供的各种证明和资料是否要件齐备、真实有效，有无填写错误或 者缺项；权属来源是否清晰；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是否真实、完

整； 单位决策是否合规等；

（二）处置事项的科学性、合法性、可行性。如处置方案是 否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规定，涉及土地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是否有 政策依据； 逻辑上是否科学合理且具有可操作性；是否符合“ 勤 俭节约”“ 与资产配置、使用相结合”“ 与事业发展相匹配” 等处置

原则；资产评估报告的格式及内容是否规范、合理等。

第九条 主管部门按规定审核后， 按照审批权限及时批复申 报单位(见附件5)或向市财政局提交资产处置正式申请文件(见附

件 3)，并附经主管部门审核的上述相关资料。

第十条 市级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审批处置资产，将审批 文件及时抄送市财政局备案，并于次年将处置情况汇总上报市财

政局。

第四章 财政部门审核（审批）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对收到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主要审查 申报处置资料的完整性、处置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处置行为 是否必要且合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按规定权限审批， 重大处置事项是否为单位领导集体决策；处置资产的权属关系是

否清晰、账务是否明确等。

第十二条 必要时， 市财政局可对处置事项进行现场察看，

也可视情况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第十三条 经市财政局审批后，由申报单位按批复组织实施。

市财政局的批复文件主送市级主管部门，抄送申报单位。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应当加强对各市直主管部门和单位资产 处置情况事后监督，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单位要自觉接受和配合

市财政局、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章 资产处置实施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接到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的处置批 复后，经批准由本单位组织处置的资产，由本单位资产管理部门、

财务部门、审计监察部门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处理。

第十六条 需在处置前进行评估的资产，原则上在交易时交 易价格不得低于评估价格，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 90%时，

应暂停交易并报原资产处置审批部门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

第十七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有偿转让或报废资产的，对批 量少、价值低或不便于集中拍卖或处置的资产（含正常待报废）， 可由本单位的资产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等按公开、公平、公正的 原则处理；对有偿转让资产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高的，可以通过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交易平台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在交易过程中，对拟公开转让的资产应合理确定

公告期，公告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对公开转让的资产原则上采用竞价方式进行交易，价高者 得。对于意向竞价方应公平、公正对待，不应设置有排他性的限

制条款，严禁围标、串标。

第六章 账务处理

第十九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应当纳入预 算管理，由申报单位向市财政局提交书面函（附件 6），由市财 政局统一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按照政府非

税收入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国库。

第二十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申报处置的资产信息应与“ 湖

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 数据保持一致。

资产处置完成，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行政事业财务规则和 政府会计制度调整相关会计账目和变更登记资产台账，确保账实 相符和账账相符，并将处置资料立卷归档。资产处置涉及产权变

动的单位要及时办理权属变更或注销登记等手续。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

关于处置部分国有资产的请示（范本）

××× 局（委、办）：

我单位资产管理部门对各使用部门提出处置申请的国有资 产，会同财务等部门和专业人员进行了审核鉴定，经研究，现申 报处置。处置资产基本情况：名称××× , 数量××× , 账面原值××× 元，现值××× 元，坐落位置×××。处置理由及相关依据：×××。资 产评估情况（适用需要评估的情形）。处置方式：无偿划转、对 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现根据《邵阳市市级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邵财资〔2023〕2 号）

的有关规定，报你局（委、办）审核批准。

妥否，请批示。

附件：1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2、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

3、其他相关资料

××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申报单位（签章）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产名称 | 资产类别 | 资产卡片 编号 | 型号规 格或产 权证号 | 房屋土地座 位位置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购置日期 | 资产价值 | 处置方式 | 备注 |
| 账面原值 | 账面净值 | 评估价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处置原因 |  |
| 申报单位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意见（签章）年 月 日 | 申报单位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意见（签章）年 月 日 | 申报单位单位领导审核意见（签章）年 月 日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签章）年 月 日 |

说明：1.如无资产处置批复书，此表不能单独做为核增（减） 资产、资产转户、财务做帐依据。 2.资产类别：（1）固定资产包括①房屋及构筑物②设备③文物 和陈列品④图书、档案⑤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⑥其他；（2）无形资产①土地使用权②其他；（3）对外投资；（4）存货等其他资产。 3.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 单位资产处置事项先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单位所有资产处置事项须经主管部门审核；各主管部门按规定权限审批所属单位报送的资产处置事项，规定权限 以外的，报市财政局审批；市财政局按规定权限审批主管部门报送的资产处置事项。

- 9 -

附件 3

关于商请处置 ×××单位部分国有资产的函

（范本）

市财政局：

我局（委、办）下属×××单位（或本级）通过×××文上 报，拟处置国有资产合计×××元。经审核，该单位处置申报手 续齐备、资料齐全，经研究，我局(委、办)拟同意该单位（无偿 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 ××× , 数 量××× , 账面原值×××元，现值×××元，坐落位置 ×××。 资产评估情况（适用需要评估的情形） 。处置理由及政策依据： ×××。现根据《邵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

法》（邵财资〔2023〕2 号） 的有关规定， 报你局审批。

请研复。

附件： ×××单位处置申请报告及相关附件

××单位（签章）

××年×月×日

附件 4

邵阳市公务用车处置申报审批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车牌号 | 车辆品牌 | 车型 | 排量 | 发动机号 | 车架号 | 购置日期 | 行驶 总里程（km） | 使用性质 | 价 值 | 处置形式 |
| 账面原值 | 账面净值 | 评估价值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审核人签名、 公章）年 月 日 | 公安交警部门审核意见：报废车辆需签署（审核人签名、 公章）年 月 日 |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管理科审核意见：（审核人签名、 公章）年 月 日 |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领导审批意见：（审批人签名、 公章）年 月 日 | 市财政局资产管理科 审核意见：（审核人签名、 公章）年 月 日 | 市财政局领导 审批意见：（审批人签名）年 月 日 |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章）： 申报单位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申报单位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注： 此表为处置批复书附件，无财政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批复书，此表不能单独做为核增（减）资产、资产转户、财务做帐依据。

附件 5

XX 字〔202X〕X 号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批复书

 :

你单位《关于处置部分国有资产的请示》 已收悉。经审

核，同意 。

请按《邵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

法》（邵财资〔2023〕2 号）有关规定办理具体事宜和调整相 关会计账目、变更资产登记台账。无偿划转的国有资产调入

单位请按此批复书调整会计账目。资产处置收入上缴国库。

核准处置资产详见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

请表（附后）。

XX 局(委、办）

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6

关于开具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票据的函

市财政局：

根据《邵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邵财资〔2023〕2 号） 有关规定， 经主管部门批准，我单位 已对符合处置条件的部分国有资产进行公开处置。处置资产基 本情况： 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元， 现值××× 元。 处置方式：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 销等。处置总收入 元。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有关规定，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应上缴国库，请你单位开具湖南省非税收 入缴款通知单（缴款人全称:XX，缴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

特此函告。

附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批复书

XX 单位

XX 年 X 月 X 日

|  |  |
| --- | --- |
| 邵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

- 14 -